**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104年度國外差旅補助費** | **申請表** | ※每份限填乙案 |
| **□103年度獎勵金差額**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中文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英文: |
| 出生年月日 | 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就讀校系年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年級(以報名參賽時為準)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(郵遞區號\_\_\_\_\_) |
| 通訊地址 | (郵遞區號\_\_\_\_\_) |
| 103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文號 |  |
| **□104年度國外差旅補助費 申請資料** |
| 競賽名稱 | 英文:中文: |
| 得獎作品名稱 | 英文:中文: |
| 原核定獲獎之獎項名稱 | 英文:中文: |
| 原核定獲獎之獎項等級 | □全場大獎 □金獎(第一名) □銀獎(第二名) □銅獎(第三名) □優選 □入選 □無區分 |
| 領獎地區 | □歐洲地區 □美洲地區 □亞洲地區 |
| **陪同出國之指導老師資料**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中文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英文: |
| 指導老師(現職)服務單位 | 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\_\_\_職稱 |
|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|  |
| **□103年度獎勵金差額 申請資料** |
| 最終獲獎之獎項名稱 | 英文:中文: |
| 最終獲獎之獎項等級 | □全場大獎 □金獎(第一名) □銀獎(第二名) □銅獎(第三名) □優選 □入選 □無區分 |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04年　　月 　日

**申請國外差旅補助費 應繳文件檢查表**

□ 1.目錄

□ 2.申請表正本

□ 3.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

□ 4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 5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

□ 6.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

□ 7.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(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，如與官方得獎證

　　 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，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)

□ 8.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(輸出成A4尺寸)

□ 9.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正本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、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

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。

□10.陪同出國領取獎金之指導老師，其在職證明及(9)所含之相關資料

□11.得獎者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：

(1)領獎照片尺寸：A4尺寸，300dpi之JPG檔

(2)申請表doc檔

□12.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，已畢業者亦同

**\*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3份，裝訂成冊，並附2份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。**

**申請獎勵金差額 應繳文件檢查表**

□ 1.目錄

□ 2.申請表正本

□ 3.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

□ 4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 5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

□ 6.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

□ 7.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(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，如與官方得獎證

　　 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，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)

□ 8.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(輸出成A4尺寸)

□ 9.得獎作品光碟內容(包含AB項)：

(1)作品檔案(綜合、產品、平面、工藝類)：①A4尺寸，300dpi之TIF檔或JPG檔

②15\*15cm，72dpi之JPG檔

(2)作品檔案(數位動畫類)：①DVD或VCD檔

②作品海報或截圖A4尺寸，300dpi之TIF檔或JPG檔

③作品海報或截圖15\*15cm，72dpi之JPG檔

(3)申請表doc檔

□10.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，已畢業者亦同

**\*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3份，裝訂成冊，並附2份得獎作品光碟。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依據民國104年4月21日教育部臺高（一）字第 1040044420B號令修正之【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】及【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】辦理。
2. 申請資格：103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，以核定公文為憑。
3. 審核時程：審核結果將併同104年度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。
4. 郵寄地址：(10051)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，請註明：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。
5. 送件截止日: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，以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指導委員決議為準。